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2021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入 學招生簡章

聯絡方式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國際合作暨兩岸交流組

臺灣基隆市中山區20301復興路336號

電話：+886-2-2437-2093 分機 614、616

電子信箱：international@ems.cku.edu.tw

學校網址：http://www.cku.edu.tw

Contact Information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o. 336, Fuxing Rd., Zhongshan Dist., Keelung City 20301, Taiwan (R.O.C.)

TEL：+886-2-2437-2093 ext. 614 or 616

Email：international@ems.cku.edu.tw

Website：http://www.cku.edu.tw

2021年9月入學

Fall semester (Enrolled in September 2021)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報名開始時間	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校
公告錄取名單	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開學正式上課	2021年9月中旬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目 錄

重要日程表-僑生.....	1
重要日程表-港澳生.....	II
壹、學士班招生科系及名額.....	3
貳、申請資格.....	4
參、申請方式.....	6
肆、修業年限.....	7
伍、錄取原則.....	7
陸、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8
柒、註冊入學.....	8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0
表一、資料檢核表.....	12
表二、申請表.....	13

壹、學士班招生科系及名額

學士班

系別			單獨招生
學士班 四技 4-Year Bachelor Programs	護理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35
	食品保健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Health Care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Leisure and Health	
	口腔衛生照護系	Department of Oral Hygiene Care	

備註: 各系科實際錄取名額，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分配

貳、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僑生：

- 1、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2、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3、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6)、(7)款事由在中華民國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中華民國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4、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5、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 1、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2、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3、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4、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境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 懷孕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因前項第(4)至(7)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 5、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應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三、注意事項：

- (一) 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三)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

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僑生、港澳生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僑生、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

僑生：

第一階段:2020年11月1日(日)至2020年1月10日(日)

第二階段:2021年3月29日(一)至2021年6月28日(一)

第三階段:2021年7月1日(四)至2021年8月2日(一)

港澳生：

第一階段:2020年11月1日(日)至2020年1月10日(日)

第二階段:2021年3月29日(一)至2021年6月28日(一)

第三階段:2021年7月1日(四)至2021年8月2日(一)(以臺灣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網路報名:申請表件應於各階段截止日前完成報名。

(二)紙本收件(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日期寄達者，本校不予受理申請表件，請考生注意預留郵寄時間。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SC、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一)資料檢核表1份：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二)申請表：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1份：僑居地身分證影印本或護照影印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如為港澳生則改繳：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學歷(力)證件：

1、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4、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臺灣同級學校學歷：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18年9月中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應繳交之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

- (1) 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正本。高級文憑或副學士應屆畢業生，繳交第一學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正本。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已畢業者，繳交二學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正本。
- (4)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自傳(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3、**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選繳：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六)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上述(一)至(五)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得延長2年。

碩士班：2年；得延長2年。

伍、錄取原則

一、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本校國際合作暨兩岸交流組受理，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再由系所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複審通過名單，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入學。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中學、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4. 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中學、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5. 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陸、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放榜>

第一階段：2021年2月25日(四)；第二、三階段：2021年8月26日(四)。

<寄發錄取通知>

第一階段：2021年3月3日(三)；第二、三階段：2021年8月26日(四)。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另以掛號信函寄發，同時E-mail通知申請人。

柒、註冊入學

一、依錄取通知規定，先行將報到同意書傳真至+886-2-2436-8038或掃描E-mail至 international@ems.cku.edu.tw 後，再將正本寄至本校，逾期未報到註冊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三、完成報到手續，並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審查認定學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將於預定時間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與通知來台到校辦理註冊。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僑生

1、護照正/影本。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影本。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4、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港澳生

1、護照正/影本。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

3、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影本。

4、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免驗證或核驗】

5、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

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二、經本升學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依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供109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作參考

學制 School system	專科班 (五專) 5Year- Associate Bachelor Programs	學士班 (四技) 4Year- Bachelor Programs	學士班 (二技) 2Year- Bachelor Programs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每學期學雜費 Tuition and Fees for each semester	NT\$28,978 (前三年First3 years) NT\$37,716 (後兩年Last2 years)	NT\$50,423 (口腔衛生保健系 Dept. of Oral Hygiene care NTD\$53,423)	NT\$50,423	NT\$53,423

拾、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本校研發處國際合作暨兩岸交流組。

1、一般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學期約 NT\$209

2、僑生保險費分為

(1)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2)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二、住宿費

大學部 (Bachelor)	第一校區 秋瑾樓	第二校區 大明樓
	NT\$8,000	NT\$11,000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 NT\$5,000 元~NT\$7,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 NT\$ 5,000 元~ NT\$ 8,000 元。

四、其他費用

項目 Item	費用 Fee
電腦實習費	NT\$650
網路使用費	NT\$300

五、保險費

項目 Item	費用 Fee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209
僑生醫療保險(前6個月)	NT\$650

表一、資料檢核表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系科：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 切結書。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4. 切結書。	1	
四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五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六	自傳及讀書計畫	1	
七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經「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錄」錄取者，則不得向本校辦理單獨招生。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SC、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表二、申請表


經 國 管 理 暨 健 康 學 院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申請人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系科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年齡	性別	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正面半 身 脫帽白底近照 照片黏貼處
		(英)					
	出生地			生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籍貫	省(市) 縣(市)於西元____年從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中 華 民 國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2021年8月底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E-mail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在校期間		自西元____年__月__日至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職業：		母	職業：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在臺監護人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聯絡電話				
<p>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本校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表三、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10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109年9月24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1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四、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申請 110 學年度(西元2021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已獲錄取者,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五、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系科：
寄件人：
國籍：
地址：
電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國際合作暨兩岸交流組 收
臺灣基隆市中山區20301復興路336號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Cross-Strait Affairs
No. 336, Fuxing Rd., Zhongshan Dist., Keelung City 20301,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DCS,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寄送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審查日期_____

